

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

汉川市人民法院

关于“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复制推广 工作方案

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确定的复制推广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在本院开展“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推广工作，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创建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精神，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注的“执行难”问题，通过“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改革，进一步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更加有效的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汉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组织领导

院成立“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志坚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执行局长涂同欢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执行局，执行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院营商办、综合办公室等部门同志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创建的日常工作。

三、工作任务和措施

1. 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汉川法院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责任单位：执行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10日前）。

2. 优化执行事务中心职能。以执行局为主体，抽调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法警大队等部门同志，优化执行事务中心力量，同时，根据“执行一站式办理”的要求，制定出台执行事务中心的工作职责、事项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定，将执行立案、财产保全受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证据材料收转、执行财产评估、执行案款发放、执行信访办理等整合至执行事务中心统一办理。（责任单位：政治部，配合单位：执行局、立案庭，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3. 提高执行事务的集约化办理水平。建立涉企执行案件立案受理绿色通道，实现执行立案一次告知、当日受理立案，当日移送执行；细化完善《汉川市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实施案件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加强执行指挥中心的实体化运行，实现对执行案件的财产查控、文书制作、送达、存款扣划、案款发放等的集约化办理，提高执行效率。（责任单位：执行局、立案庭，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进一步加强执行信息公开。改造、完善12368短信推送平台，根据执行案件的流程节点，将采取的每一个执行措施、执行行为及时、准确的向当事人进行推送。强化执行信息的网上录入，确保录入和推送的信息真实准确。（责任单

位：执行局、综合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前)

四、工作要求

1. 要高度重视。“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复制推广工作，认识到复制工作是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我院执行工作提档升级、提高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的重要载体，全院上下要充分认识开展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高度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做好各项工作。

2. 要狠抓落实。复制推广工作是我院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相关单位和同志要按照工作要求，主动认领任务，严格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强化协作意识，形成工作合力；院营商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工作的协调、指导，确保工作落实见效。

3. 要严格纪律。全院干警要进一步树立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无小事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行职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工作推进不力，甚至工作推诿、不作为、乱作为，影响营商环境建设的负面典型，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依纪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